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751961

商标： HIBAB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0193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凯贝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1754834

商标： 惟有家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252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重庆楷帝诗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